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自2025年7月31日以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到112.39%，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但公司基本面上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5年3月11日至今公司股票的日平均换手率约为4.66%，2026年3月12日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为20.05%，与日常换手率相比偏离巨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较大，公司股价存在短期上涨过快之后的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

● 公司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10.55%，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27.69%。综合看，公司目前整体业务发展仍面临着较多挑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业务及所处的下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

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传播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自2025年7月31日以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到112.39%，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但公司基本面上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2025年3月11日至今公司股票的日平均换手率约为4.66%，2026年3月12日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为20.05%，与日常换手率相比偏离巨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较大，公司股价存在短期上涨过快之后的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

（二）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10.55%，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27.69%。综合看，公司目前整体业务发展仍面临着较多挑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上限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发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6月11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资料。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4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更新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应用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上市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6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1月29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2月27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聆讯后资料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刊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3月12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为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

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内容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刊发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的刊发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H股招股说明书，但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H股招股说明书不构成或不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签署、购买或认购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基础发行股数为46,000,000股，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4,6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00%；国际公开发售1,4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3.00%。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最高不超过每股17.88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26年3月12日结束，预计于2026年3月17日结束，并预计于2026年3月19日前（含当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deltong.com.cn）。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6年3月20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盟升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
● 赎回价格:100.317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
● 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8日（“盟升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3日

● 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盟升转债”将于2026年3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9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7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盟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满足“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73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0.6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3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93天。每张债券应计利息IA=100×0.60%×193/365=0.317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173=100.317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盟升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盟升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入相应的“盟升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可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营业部，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8日（“盟升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4日起，本公司的“盟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税款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盟升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17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53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缴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盟升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申报，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173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关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盟升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7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8日（“盟升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盟升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盟升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17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盟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盟升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12日收盘价）为204.91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17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提前实施赎回的赎回价格低于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别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1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恒滨海中心5楼509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总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总人数	3.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总人数
231	627,784,426	31,501
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31.5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旭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一)股东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董事戴昭宏先生、董事盛剑明先生、董事房婉屹女士、独立董事李秉强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瑜松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内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拟以其直接持有本公司的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026年3月6日，华邦健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意见》（深证函〔2026〕234号），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026年3月12日，公司接到华邦健康通知：“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6华邦B”，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采用股票担保形式，即华邦健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作为担保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1.华邦健康与本期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担保

及信托合同》，双方约定预留用于交换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与担保及信托财产。

2.华邦健康与华泰联合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称为“华邦健康-华泰联合证券-26华邦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华邦健康与华泰联合证券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账户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华邦健康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股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华邦健康持有本公司股票126,756,15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97%。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后，华邦健康持有本公司股票66,756,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3%。本次担保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华邦健康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C区国际会议中心C4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总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总人数	3.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总人数
167	227,536,144	227,536,144
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57.67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6日）的总股本为416,516,1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3,987,952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建先生因未能现场出席主持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单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彭秋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09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通知，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担保
上海原龙	是	2,070	2.46	0.01	否	否	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10日	至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东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续贷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原龙	是	6,757	8.04	2.64	2024年5月27日-2026年3月11日	中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原龙	是	94,067,000	32.679	37.3031	14.61	无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

响，不存在续补偿债义务履行等情况。

（2）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金财富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